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华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

为培养我校学生的科研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提高科研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成为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人才。我院决定继续开展2017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训练计划）项目。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

（1）创新训练项目主要是大一至大三年级的本科生个人或团队（3-5人）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主要是大一至大三年级的本科生团队（5-8人）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主要是大一至大三年级的本科生团队（5-10人）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4）项目执行时间为1.5年，须在在校期间内完成。

2017年实施国家级训练计划项目由省级训练计划项目中产生，省级训练计划项目由校级训练计划项目中产生，校级训练计划项目由学院评审产生。

**二、资助额度**

**1、资助金额**

（1）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每项资助：2000元；其中创业实践项目每项资助10000元；

（2）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每项资助：5000元；其中创业实践项目每项资助20000元；

（3）国家级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每项资助：10000元；其中创业实践项目每项资助50000元。

**三、项目管理**

1、每个学生每年只能申报或参加一个项目，之前没有结题的项目成员不能进行新项目的申报，项目成员的组成应有年级梯度，14级与16级同学不得当项目负责人。

2、项目申报内容不得与同期或往年项目雷同。

3、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人，其中1人须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人数为3人，**其中1人须是我校聘请的创新创业导师**（创新创业导师库可在附件8下载）。每个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二项。

**四、申报程序**

1. **学生提出申请**。申请人在导师的指导下，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需由指导老师填写意见和签字)**《华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华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承诺书》**（申报书、任务书、承诺书可在附件1、附件2、附件3下载）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时间待定，预计2017年3月）。同时将纸质版的项目申报书（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送到学院院楼210，完成申报。
2. **学院评审。**艺术学院审核申报人资格，并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申请人准备ppt，演示说明项目的创新意义和可行性，后专家组评定是否立项并报送学校。
3.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二次评审，经过学院报送的项目团队，准备ppt再次答辩，后学校专家组评定是否为国家级或省级。
4. **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对研究项目负全责，组织协调项目组全体成员认真做好研究工作，项目指导老师应进行过程指导，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研究各项任务。
5. **项目中期检查（预计2017年11月）**。学院定期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或阶段性检查，项目负责人准备ppt汇报研究进展，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或项目终止。
6. **项目结题（2018年5月）。**

· 项目申请者需项目执行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结题，所需提交的材料为各项目的总结报告，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以及调研报告等相关支撑材料；

· 项目组成员准备ppt答辩，接受学院或学校专家组的考核评审；

· 项目如与特殊原因推迟结题的或项目终止的，需向学院提交已有项目指导老师签名确认的申请书一份；

· 对无正当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项目组成员和指导老师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和指导任何级别的科技创新项目。

注：项目延期、终止或无理由不参加答辩者，无法报销经费，严重者无法顺利毕业。

**五、支持政策**

1．**优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等同于毕业生论文。**对于毕业年级的结题项目如产生重要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经指导老师同意可等同于毕业论文。

    2．**学校为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一次性计算教学工作量。**国家级项目计50个标准学时，省级项目计30个标准学时，校级项目计15个标准学时。

3. **设立“华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奖”。**分“成果奖”、“指导奖”及“管理奖”，对训练成果显著的学生、指导工作突出的指导教师及组织管理工作突出的学院予以奖励。

**六、注意事项**

 1、项目指导教师能够给与学生充分的指导和帮助，在指导学生立项时，一定要求项目组充分论证，明确项目技术指标和结题成果。

 2、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研发。

 3、请严格按照创新训练项目3-5人组成，创业训练项目5-8人组成，创业实践项目5-10人组成，超出人数或者不足人数将无法提交。

 4、每个学生每年只能申报或参加一个项目，之前没有结题的项目成员不能进行新项目的申报，项目成员的组成应有年级梯度，主要由大一至大三的学生组成，14级与16级同学不得当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内容不得与同期或往年项目雷同。

 5、申报书须A4双面打印。提交装订顺序：申报表、任务书、承诺书。

 6、指导教师信息可以加页，项目申报书所有的指导教师必须填全信息。

 7、申请书封皮标题与申报书中标题一致。

 8、学院初审结果出来之后，会进行院网公示（包括学院评审小组教师名单）。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艺创联创新部： 谭沅姗  13249147730

梁伊希  13432939135

                卜晓兰 13424013851

 如需咨询可加入艺术学生创新创业大群（119519048），或关注“SCAU艺创”微信平台（scau-artcxcy）

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创新创业联合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http://cxcyxy.scau.edu.cn/jsp/InformationManage/ueditor/dialogs/attachment/fileTypeImages/icon_rar.gif[2017年度华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相关附件.rar](http://cxcyxy.scau.edu.cn/ueditor/jsp/upload/file/20160330/1459327912419093137.rar)